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小字第337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陳姿穎

被告 李奕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上午9時30分
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
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上午10時20分行言詞辯論程序，
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對被告之送達不合法，爰認有
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呂雅惠